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9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

被告 黃登福即黃永泰茗壺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0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4
年7月13日止，被告並應自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
期，按月計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
息。利息計付方式，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
依「央行專案融通利率」加計年利率百分之0.9計息；自110
年3月28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，則按本公司一年期定期儲
蓄存款加年利率百分之1.16機動計息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
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又依
約，如被告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告於113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29,092元
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

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嗣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劉怡君

03 附表
04

編號	本金(新 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計	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
1	129,092 元	週年利率百分 之2.875	自113年7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8月1 3日起至114 年2月12日止	自114年2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